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9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謝秀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臻駿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施銘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臻駿營造有限公司、施銘儀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票據號碼CH554966號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其發票地在彰化縣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